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川江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苏河路3号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川江玻璃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安徽川江玻璃有限公司是由安徽和一玻璃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变更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厂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苏河路3号，是一家从事生产、研制、销售玻璃制品等业务的生产型企业。企业厂区目前建有年产15.6万平方中空玻璃3万平方夹胶玻璃项目，项目于2019年8月投入生产。</p> <p>本次评价为用人单位首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现场调查人	陈超、秦晓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2年11月5日
采样人员	冯学智、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2年11月8日-10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2年11月8日-11月15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罗明明		
影像资料（采样）			
评价结论与建议	<p>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制造业-（十八）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5 玻璃制品制造”</p>		

为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建设项目。

### **（一）工程技术措施**

1、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 **（二）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加强切割、磨边等关键岗位的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切割、磨边等关键岗位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率达 100%。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维修、清灰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 **（三）组织管理**

1、明确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病危害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周期。应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存档内容包括培训通知、教材、试卷、考核成绩等，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用人单位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规定：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2）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

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8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

3) 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

2、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卫健委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网上申报工作。

3、针对磨边、切割岗位，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由专人进行定期清扫，避免湿料自然晾干后引起二次扬尘。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 **（四）职业健康监护**

1、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对需复查人员及时进行复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的前职业健康检查：1) 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改作业岗位的劳动者；2) 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要求。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2、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

3、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

4、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

	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
<b>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b>	2023. 11. 2
<b>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b>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